

第4章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審計署曾對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進行審查，藉以研究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規劃及提供此類學位的制度，並確定是否有任何可作改善之處。

2.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在公開聆訊席上發表序辭。他表示：

——教統局會確保善用資源。政府就學位的供應作出規劃時，希望達到兩大目標。第一，在量的方面，政府希望可確保提供充足的公營學校學位，使所有合資格兒童得以就學。具體而言，政府致力為所有適齡學童提供9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以及為所有有足夠能力並有志繼續升學的中三學生，提供津貼高中及職業訓練學位；

——第二，在質的方面，政府必須提升教育質素。因此，政府鼓勵學校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並重建或重置不合乎標準的校舍。為了讓家長及學生有更多選擇，並鼓勵學校自強不息，政府透過發展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私校)，為教育體系引入多元化發展及市場機制。若沒有合理數量的剩餘學位以方便學生選校，並找出較不受歡迎或表現較為遜色的學校，所謂多元化發展及提供更多選擇的承諾，也只不過是空談；

——政府會因應每年人口預測所顯示的學額供求情況最新推算結果、新的政策目標、家長的選擇，以及土地供應和撥款情況等因素，定期檢討及調整建校計劃。當局有需要在合適地點興建新學校，以應付確定的新需求。即使沒有新的需求，為了重置辦學表現出色但校舍陳舊而設備不足的學校，也有可能需要興建新學校；

——根據2003年的最新預測，對中學學位的需求會持續增加，直至2007至08年度，當適齡學童的數目開始下降為止。因此，當局有需要推行建造新校的計劃，以確保未來數年有充足的公營中學學位，可供分配予所有合資格的學童，並落實各項教育政策目標；及

——長遠而言，新的建校計劃可能會令個別地區出現剩餘學位，或令學位過剩的情況惡化。然而，為使政府可實踐提供優質教育的承諾，當局有必要保留合理數量的剩餘學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位，讓家長有更多選擇。新建校舍亦可鼓勵優質辦學團體開辦學校。

課室的使用

3.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段所載，在2002至03學年初，全港所有公營中學中的50所學校共有145個課室空置。另一方面，教統局正計劃在2008年或之前興建34所中學。基於這個背景，委員會對當局繼續興建新的中學感到關注。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同意，課室出現空置的情況反映教育資源未盡其用。

4.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女士**回應時表示：

——課室空置的情況並不嚴重。雖然從實際數字而言，空置課室的數目似乎很大，但145個空置課室僅佔全港公營中學所有可供使用課室的1.4%。此外，儘管有2萬多個空出的學位，但超額收生的班別與浮動班亦提供了不少額外學位。如把這些額外學位計算在內，空出的學位淨額甚至會更少；

——日後的空置課室百分比，可能會因為學生數目下跌及政府的政策而有所增加。教統局希望發展更多直資學校及優質私校，為家長及學生提供更多選擇。若這些學校受到學生歡迎，資助學校的空出學位數目自然會增加。屆時，教統局會採取行動，把班級合併或縮班，並鼓勵收生不足的學校提供多元化課程，例如轉為高中學校；

——在有課室空置的50所學校當中，27所是在20多年前建成，這些學校的原有設計反映了當時的政策，它們均未設有特別用途室(特別室)。相反，現今採用的千禧校舍設計包含了充足數量的特別室。雖然這些學校有課室空置，但並非任由這些課室空置不用，而是可以將之改作其他用途，從而提高教育的質素。在該50所學校當中，11所是新校，尚未盡用所有課室開班。這些學校會由中一開始，每年逐級增加其收生班數；及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為了使教育制度作出多元化發展，當局必須興建新的學校。事實上，教育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曾同意，若因為家長的選擇而令學校有學位空出，政府當局不應削減該校的班級數目。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即使學生數目下降，也應讓這些學校保留其現有資源，俾能特別個別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不過，鑒於現時資源短缺，政府當局同意在合理程度內把收生不足的班級合併，是恰當的做法。

5. 委員會察悉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回覆，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要求收生不足但獲准保留所開辦班級的學校實行小班教學，以及有否就此目的分配更多資源予這些學校。

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並沒有推行小班教學的政策，因為此項工作需要投放大量資源。政府當局對這些有若干班級收生不足的學校採取較為容忍的態度，期望校內教師會有更多時間照顧學習能力不同的學生。當局並沒有向這些學校批撥額外資源。

7.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段所述的145個空置課室，委員會詢問審計署這些課室是否長期空置，還是被有關的學校善用。

8. **審計署署長**在2003年12月31日的函件(**附錄31**)中表示：

——審計署人員曾於2003年9月往訪根據教統局的紀錄，在2002年9月有課室空置的50所公營中學當中的10所學校，並發現其中4所學校的空置課室在該署人員到訪時是鎖上的；及

——關於該4所學校是否確實任由空置課室全年丟空的問題，審計署取得的資料如下：

(a) **學校1**：在2002年9月，這所學校的42個課室中有7個空置。其中4個空置課室通常作教學用途。至於其餘3個空置課室，一個用作存放體育器材，一個在午膳時間用作學生輔導室，一個則作後備用途並保持空置；

(b) **學校2**：在2002年9月，這所學校的23個課室中有12個空置。其中8個空置課室通常作教學用途。至於其餘4個空置課室，一個用作社工辦公室，一個用作存放樂器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和進行課餘活動，另外兩個則用作英語研習室和教育電視室，並在有需要時開放給學生使用；

- (c) **學校3**：在2002年9月，這所學校的16個課室中有5個空置。全部5個空置課室均通常作教學用途；及
- (d) **學校4**：在2002年9月，這所學校的30個課室中有10個空置。其中兩個空置課室通常作教學用途。至於其餘8個空置課室，4個用作教育電視和資訊科技教學室，並在有需要時開放給學生使用，一個用作多種語言室，同樣在有需要時開放給學生使用，3個則作後備用途並保持空置。

9. 委員會問及教統局有否鼓勵學校利用其空置課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由於香港有很多學校，教統局人員難以經常檢查學校有否善用資源，但學校肯定會好好利用其課室；及
-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5至2.16段所述，被發現課室空置問題較為嚴重的學校A、B、C及D，當局事實上有理由保留這些學校。其中一所學校是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另外兩所學校位於離島；至於餘下的一所則是新校，將會逐步增加收生班數。

10.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提交予委員會的資料文件(**附錄32**)中確認，事實上學校A至D均有善用空置課室作教育用途。部分課室由於存放了貴重器材，基於保安理由，在無人使用時會被鎖上。他亦提供了與課室使用情況有關的詳情。

11. 為確定課室空置問題的嚴重程度，委員會詢問：

- 教統局有否進行調查，確定有課室空置的公營中學是否善用課室，作造福學生的用途；若有，調查結果為何；及
- 自1993至94學年起，公營中學每一學年的整體空置課室率為何，以及有關數字所顯示的空置課室數目出現上升還是下跌的趨勢。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12.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同一份資料文件的附件提供自1993至94學年起的整體“空置課室”率。他又表示：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的“空置課室”數目，是指學校向教統局註冊的課室數目與核准開辦班數兩者之間在數字上的差異。“空置課室”一詞並不包含一般所理解的課室空置不用的意思。教統局雖沒有就課室使用情況進行正式調查，但透過定期到學校進行探訪，以及學校就更改課室指定用途作出正式通知或申請，該局充分了解學校使用校舍作教學及支援用途的情況；
- 與千禧校舍的設計準則相比，現時不少學校的校舍均不合乎標準。事實上，很多出現“空置課室”的中學曾表示，校方難以覓得足夠地方舉辦各類教育活動。教統局已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特別查看有關的50所學校的情況，並確認“空置課室”已被校方善用，作造福學生的用途。教統局會繼續密切留意課室的使用情況，以確保善用資源；及
- 關於整體“空置課室”率，在過去多年來，越來越多學校把班級結構由不平衡結構(例如6-6-6-4-4-2-2)重整為平衡結構(例如5-5-5-5-5-2-2)。如為了用盡註冊課室而額外開班，令學校重現不平衡的班級結構，這從教育角度而言並非可取的安排。此外，預留少量備用課室可發揮輕微的緩衝作用，當學位需求出現突然而短暫的變化時，可調動這些課室作額外開班之用。

13. 在發展一條龍學校方面，委員會察悉不少採用“一條龍”模式的學校均位於新區。然而，小學生在升讀中學時，可能會搬遷至另一地區而離開其一條龍中學，以致有關的中學出現空出的學位。委員會對於政府當局應否繼續推廣一條龍學校的發展，並為此目的興建新的學校存有疑問。

14.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從教育角度而言，一條龍學校肯定是良好概念，因為這些學校可提供連貫課程，讓小學及中學教育的學習經驗得以銜接，有助學生由小學教育過渡至中學課程。因此，教統局鼓勵同區學校(包括隸屬不同辦學團體的學校)盡量改為一條龍學校，甚至官立學校也可與資助學校接龍，組成一條龍學校。由於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採用一條龍模式是一項新的嘗試，如要達到當局的政策目標，將有賴設立新的學校。

15. 委員會察悉，根據學校A至D所取得的增值評分，審計署建議教統局鼓勵那些對教育過程作出增值貢獻的學校盡用其所有可供使用的課室開班。至於未能對學生取得進步作出明顯貢獻的學校，教統局應要求各在合理時間內有所改善。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8(i)及(o)段所載的回應中表示，教統局會採用一整套指標來評估學校的表現，增值評分只是眾多指標之一。為確保對學校作出公平的評估，必須考慮多方面的表現數據。教統局正推行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務求以一套完整均衡的指標和數據，評估學校在各主要方面的表現。

16. 基於上述背景，委員會詢問：

- 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的詳情為何，以及學校是否同意以該套指標及數據評估其表現；及
- 根據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就學校表現作出的評估，會否影響有關學校所獲分配的資源多寡。

1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解釋：

- 不只是在香港，即使在全世界各地，評估教育質素也是一項非常困難的工作。以往，學校所着重的是學生在公開試的成績，教統局是在近年才引入增值評分。然而，這些評分並不能顯示學生的實際學業成績。因此，有可能出現某所中學的增值評分很高，但其學生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學會考)取得的實際成績卻偏低的情況。故此，當局有必要一併考慮學校的增值評分及其學生的學業成績；
- 教統局於2003年年初在100所學校推行實施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的試驗計劃。根據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學校必須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並由教統局每4年覆檢一次。該架構訂有數十個學校表現評量，分別涵蓋學校在下述4個範疇的表現：管理與組織、學與教、學生支援及校風、學生表現。學校必須提供各自的全部表現評量資料，以便教統局制訂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全港常模標準，用以比較及評估各學校的表現。有關資料將於學校網頁上發放；及

——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的重點是透過學校的自我評估及校外覆檢，增強學校持續發展的能力。學校在表現評量方面的成績與其所獲分配的資源並無關係。若學校收生不足但在表現評量方面有良好成績，教統局便須審慎考慮是否適宜削減其開班數目。

18. 鑒於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根據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評估所得的學校表現，與該校所獲分配的資源並無關係，委員會懷疑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能否及如何有助解決學校課室未盡其用的問題。

19. 應委員會所請，**審計署署長**在2003年12月30日的函件(**附錄33**)中表示，審計署認為教統局原則上應採取行動，確保學校使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課室。然而，當一所學校出現空置課室時，究竟應採用增值評分，還是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下涵蓋多方面的指標來評估學校的表現，從而採取適當的行動解決問題，則由教育統籌局局長決定。

20. 委員會指出，審計署利用校內空置課室的數目及學校的增值評分，作為找出哪些學校應受教統局監察的準則。可是，教統局卻認為增值評分只是評估學校表現的眾多指標之一。依委員會看來，教統局並未提出任何客觀準則，協助釐定個別學校應獲分配的資源多寡。在此情況下，委員會質疑教統局如何能向市民保證，即使一所學校有5個或更多的空置課室，資源也未被浪費。

21.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重申：

——課室空置的問題並不嚴重。雖然有50所公營中學有課室空置，但當中有27所學校實際上並未設有特別室，有11所則屬新校，尚未開辦較高年級的課程。至於餘下的12所學校，部分位於偏遠地區，並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這些學校不能關閉。此外，若能善用空置課室來造福學生，便不存在浪費納稅人金錢的問題；

——事實上，不少收生不足班級所空出的學位分散於不同學校，不能被視為浪費資源。此外，少量空置課室可發揮輕微的緩衝作用，以便學位需求因不同原因而出現突然的變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化時，可利用這些課室作額外開班之用。舉例而言，龍年的學生數目可能會比另一年的學生數目多出1萬人；

- 由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要求教統局節省資源，教統局定必嘗試把收生不足的班級合併。這是一項不應會損害教育質素的節省開支措施。舉例而言，若一所學校獲准開辦5班中一班級，但只能招收到足以開辦兩班中一班級的學生，現時已訂有一項做法，要求該校於未來一年減少該個級別的開辦班數。中學的每班最少人數為35名學生，若一班有35名學生，教統局不會強迫學校把班級合併；及
- 教統局亦正與若干資助學校商討，研究是否可能讓這些學校轉為其他類別學校，例如高中學校。教統局希望可設立19所高中學校，但現時只有13所。以往，游說資助學校轉型的工作相當困難，但是，由於預期人口會有所減少，現時進行游說可能會較為容易。

22.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在過去3年曾採取何種措施，減少中學收生不足的班級數目，以及被削減的班數和因而節省的款額分別為何。

23.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資料文件中表示：

- 把收生不足的班級合併，是教統局的定期工作，目的是使學位得到充分利用。在實施這項措施時，教統局會考慮教育及行政因素，盡量避免對學校和學生造成不便。舉例而言，在學年開始得知收生人數不足時隨即把班級合併，會大大擾亂學校所編定的時間表及計劃妥當的活動。較可行的合併方法是在決定下一學年的班級結構時，考慮現有的收生情況，批准學校在學生來年升讀的年級開辦較少班數；
- 過去3年透過這方法削減的班數表列如下：

2001至02學年	2002至03學年	2003至04學年
2班	14班	49班*

* 這是實際合併的班數。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的50班是估計數字；及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2001至02學年、2002至03學年及2003至04學年名義上的節省款額，估計分別約為260萬元、1,860萬元及6,400萬元。

24. 委員會提及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其發表的序辭中表示，若沒有合理數量的剩餘學位以方便學生選校，並找出較不受歡迎或表現較為遜色的學校，所謂多元化發展及提供更多選擇的承諾，也只不過是空談。委員會詢問：

——空置課室及空出的學位是否社會為了向學生提供更多選擇而必須付出的代價；

——政府當局有否為了達到在教育體系引入多元化發展及提供更多選擇的目標，而訂定剩餘學位的目標百分比；及

——政府當局有否就空置課室或空出學位的數目訂定可容忍的上限，一旦超出該上限，便會採取行動。

25. **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教統局並不認為空置課室或空出的學位，是提供更多選擇的代價。問題在於如何取得平衡。為了提供更多選擇，便必須有合理數量的剩餘學位，讓學生可選讀心儀的學校。舉例而言，若區內有3所學校，它們所提供的學位僅足以收錄同一地區所有學生而再無剩餘學位，興建第四所學校便可為學生提供多一個選擇，讓他們可轉往這所新學校就讀。然而，這又會導致有學位空出。在此情況下，教統局便須在提供選擇和引致剩餘學位之間求取平衡；

——政府並無任由若干學位空出的政策。事實上，有中學學位空出，原因在於不可能令規劃中的情況與實際情況完全脗合。此外，由於政府的政策措施是透過在教育體系引入市場機制，找出較不受歡迎的學校，因而亦導致有學位空出。由於這些是新措施，成效尚待觀察。舉例而言，首批直資學校於2000年才設立。即使把現時建校計劃中所有直資學校工程項目計算在內，直資學校所提供的學位仍僅佔全部學位的約5%，比例很小。教統局需要更多時間評估這些學校的受歡迎程度；及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根據教統局的政策，如學生未有選讀直資學校，便不會將他們派往這些學校。因此，教統局在推算日後的公營中學學位供應情況時，不能計入所有可供調配的直資學位。如教統局將100%直資學位計算在內，但結果只有60%學生選讀這些學校，屆時便沒有足夠的津貼學位供餘下學生就讀。因此，教統局在作出推算時必須預留一些容差。儘管如此，教統局察悉審計署指當局只將60%直資學位計算在內，數目屬於偏低的意見。教統局現正審視直資學校的收生紀錄，並會考慮調整用以推算學位供應情況的各項假設。

26. 關於教統局計劃興建34所新中學一事，委員會指出，部分學校校長不滿當局一方面興建新校，但另一方面卻要求部分學校縮班。他們擔心此舉會導致學校之間出現惡性競爭。委員會詢問：

——政府當局對於學校校長的憂慮有何意見；及

——政府當局會否推行全部34項建校工程項目。

27. **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教統局明白學校校長的憂慮。然而，為達致提供優質教育及自強不息的目標，在學校體系內必須引入良性競爭及多元化發展。表現優異的學校可吸引學生入讀並繼續營辦，而收生不足的學校則會逐步被淘汰。過剩的教師可轉往其他類別學校任教；

——自1999年開始，教統局已採用公開競爭的方式，把新校分配予各辦學團體。每一辦學團體均須呈交計劃書，供評審委員會進行甄選。有關的計劃書將成為教統局與學校簽訂的服務合約的一部分。有關學校在落成後10年內，必須接受詳細的視學審查。若學校的表現未如理想，教統局可根據服務合約收回校舍。因此，新學校可在較大程度上滿足家長及社會人士的期望；

——上述所有34所學校均已分配予各辦學團體，教統局希望立法會會繼續撥款進行這些工程項目。有關的辦學團體付出了不少心血擬備其計劃書，並已進行大量籌備工作。部分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辦學團體已聘請校長設計課程，有些甚至已開始在臨時校舍辦學；及

——現時有逾400所學校不是設於面積小於3 000平方米的校舍(比千禧中學校舍設計所訂標準面積的一半還要小)，便是已落成超過30年。當局需要興建新的校舍，以便重置或重建這些學校。

28.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

——在該34所新學校中，用作重置或重建舊有學校及應付新需求的學校數目分別為何；為應付新需求而興建學校的理據何在；以及在重置或重建舊有學校後，當局將如何處置舊有校舍；及

——在該400所設於不合乎標準或陳舊校舍內的學校當中，將會重置或重建的學校數目為何。

29.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資料文件中表示：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述的34所新學校，全部來自2003年3月的建校計劃，而且均是為應付新的需求而興建。在這34所學校中，有14所已在2003至04學年開辦。教統局經考慮學位供求的最新預測後，已在2003年最後一季更新建校計劃。由於預期不足之數達到423班，教統局計劃在2004至2007年間興建19所新中學，以履行政府的承諾，為所有合資格兒童提供9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以及為所有有足夠能力並有志繼續升學的中三學生提供津貼高中學位；

——此外，現時的建校計劃亦包括7個興建新中學的工程計劃，以便重置或重建現有學校。政府的一般政策是要求有關的辦學團體在獲得分配新校舍後，把騰出的舊校舍交還政府作其他用途，包括其他教育用途，例如在經過適當的改建或重建後，把校舍重新分配予其他辦學人士使用；及

——將校舍不合乎標準的學校重置及重建，是一項長遠目標。至於可把多少學校納入有關計劃內，須視乎所得經費及土地而定。教統局計劃持續推行有關計劃，在最初階段每年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納入數間學校。雖然現時仍有不少學校的校舍不合乎標準，但當中有很多學校的設施和校舍已在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獲得合理改善。

公營中學空出的學位及推算公營中學學位未來供求情況的模式

30.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1至3.14段顯示，很多中學會考合格並有意在香港繼續升學的學生礙於學位有限而未能就讀中六，但不少獲取錄的學生卻選擇不升讀中七。這是由於部分學生負笈海外，或透過提早入讀本地大學計劃在修畢中六課程後獲本地大學取錄。審計署建議教統局應稍為增加中六每班30人的標準學生人數。委員會察悉，教育統籌局局長在第3.16(b)段中作出回應，表示部分學校已自願在中六班級取錄超過30名學生。

31. 基於上述背景，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與其容許學校超額收生，會否考慮把中六的每班標準學生人數增至例如32人。

3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雖然政府的政策是讓三分之一中五學生升讀中六，但近年獲取錄就讀中六的學生已達到約36%或37%之數。教統局確實是容許學校靈活收生，在中六班級取錄超過30名學生；及

——由於中六課程旨在為學生升讀專上學院作準備，因此未必適宜在預計會有學生在中七退學的情況下，增加中六的收生人數。相反，當有中七學位空出時，教統局期望學校會努力為餘下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的學生作出更佳準備。目前尚有其他多元化的學習機會，可供對學術研習興趣較低的學生選擇。

33.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3段得悉，近年負笈海外的香港學生增加了55%，由1998年約9 700人增至2001年約15 000人。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找出出現此顯著增幅的原因。此外，委員會亦質疑提早入讀本地大學計劃有否令中學出現混亂情況。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34. **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指學生是因為本地教育制度有問題而選擇到外國升學，是不恰當的說法。事實上，讓有負擔能力的學生到外國升學，而本地學位則留給沒有負擔能力的學生，實為香港人之福。此外，不少留學生會在完成學業後回港，令香港有更多人才。另外，還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外地大學不會取錄成績未達標準的香港學生，由此可以反映，到外地升學的學生均在香港接受了良好的教育；
- 推行提早入讀本地大學計劃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節省學生的學習時間，讓他們在完成中六課程後入讀大學，而無需在兩年時間內分別參加中學會考及高考。該計劃肯定對學生有所裨益。此外，即使學校有部分學生按照該計劃獲得取錄，教統局也不會削減學校所獲分配的資源；及
- 至於該計劃會否對其他不獲取錄的學生造成不良影響，則視乎學校的校長及教師能否防止餘下的學生產生挫敗感。隨着成績優異的學生離校，餘下學生的信心可能反而有所增強，因為他們將有更多機會顯示其實力。

35.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4段得悉，教統局是按照兩年前的中四津貼學位數目的三分之一，推算來年對中六學位的需求，而中七學位的數目則假設與一年前的中六學位數目相同。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在推算日後的中學學位供求情況時，會否因應有更多中六學生負笈海外而不升讀中七的趨勢，考慮開辦較多中六班級及較少中七班級，以充分善用資源。

3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時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日後中學學位的供求情況。其中一些例子包括家長的選擇、負笈海外的學生人數，以及會否採用建議中的“三三四”學制(即3年初中、3年高中及4年學位課程)。推行上述學制需要大量額外資源，教統局在作出決定前必須進行公眾諮詢。儘管如此，教統局會竭盡所能，盡量作出最準確的預測。

37. 關於按額津貼學校的問題，委員會關注到雖然公營中學有約20 300個空出的學位，但政府在2002至03學年仍耗資2億4,600萬元向按額津貼學校購買7 300個學位。空出的學位數目足以吸納按額津貼學校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所提供的學位有餘。據報告書第3.31(a)段所載，教統局承諾考慮減少向那些有大量學位空出的按額津貼學校購買學位。委員會詢問：

- 按額津貼學校對教統局減少向他們購買學位的建議可能會有何反應；及
- 政府是否有任何合約或法律上的責任，須向按額津貼學校購買學位；若有，如政府減少向該類學校購買學位，將有何合約或法律上的影響，以及當局將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3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

- 教統局會因應學校的質素，審慎檢討不同地區對按額津貼學校的需求。現時，某些地區(如觀塘)存在學位不足的問題，教統局會考慮繼續向那些地區的按額津貼學校購買學位。至於其他地區如大埔，則出現學位過剩的情況。教統局會與有關的按額津貼學校校長磋商。此外，教統局亦會與按額津貼中學議會討論按額津貼學校的前途；
- 教統局在2000年曾提出建議，讓那些在教學質素及校舍方面均符合所規定標準的按額津貼學校轉為直資學校。當時有很多私立學校均接受這項建議。教統局亦曾邀請按額津貼學校轉為資助學校，但為這些學校拒絕，因為它們一旦轉為資助學校，政府便會收回其校舍所在的土地。現有的按額津貼學校均拒絕接受上述兩個方案。教統局須與這些學校進行磋商，以探討它們對學校未來發展的意見；及
- 教統局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減少向按額津貼學校購買學位，並給予學校一段過渡期，以作準備。教統局可能會按級減少向這些學校購買的學位。

39. 至於政府是否有合約或法律上的責任，須向按額津貼學校購買學位，**教育統籌局局長**在資料文件中表示：

- 政府自70年代開始向按額津貼學校購買學位，並以《按位津貼規例》管理有關計劃。雖然政府並無任何合約或法律上的責任，須繼續向按額津貼學校購買各級學位，但按額津貼學校可能會期望政府繼續容許它們保持按額津貼的地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位，並為它們安排與資助學校相若的班級結構，以及為家長提供學位選擇；及

- 儘管某些按額津貼學校所在地區的學位需求有所減少，但這些學校仍能足額收生。從教育觀點而言，政府應獎勵有優秀表現的學校，而不應撤回對受歡迎學校的資助。教統局會考慮逐步撤回對辦學質素欠佳、收生嚴重不足的按額津貼學校的資助。

官立中學

40.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5段所載，政府當局已於1993年因應委員會在第十五號報告書提出的建議，檢討開辦官立學校的政策。政府當局申明開辦官立學校的目的，是實現資助學校無法實現的目標，包括汲取辦學的親身經驗、提供試驗各種教學方法及模式的教學試點、為可能較難獲得學校取錄的兒童提供教育，以及在學校突然關閉時應付學位需求。

41. 由於有關開辦官立學校的政策之檢討是在約10年前進行，委員會詢問教統局會否重新檢討開辦官立學校的目的，研究有關目的在現今情況下是否仍切合時宜。舉例而言，鑒於現時的學生人數有所減少，資助學校或會較以往樂意取錄超齡學童或新移民。

4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政府當局同意，由於社會需求及學生數目的趨勢不斷轉變，因此有必要再行檢討開辦官立學校的政策。教統局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官立學校日後的角色和發展；
- 當局於1993年就開辦官立學校提出的理由，部分仍切合今日的情況。教統局職員為部分有問題兒童(例如已輟學一段時間或有不良紀錄的學童)找尋資助學校學位時，仍然會遇到困難。此外，在推行許多教育措施，例如讓家長及社會人士加入校董會方面，官立學校亦擔當了重要的角色，尤其是當沒有資助學校願意試行新措施時；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資助學校的縮班準則亦同樣適用於官立學校。教統局會認真考慮關閉那些有大量學位空出的官立學校。在2004至05學年，將有一或兩間官立中學不會再招收中一學生，並會逐步結束；及

——另一方面，亦有一些高質素的官立中學廣受歡迎而應予保留。正如審計署指出，官立學校經辦費用高昂，主要原因是公務員的職員開支偏高，而非由於這些學校在其他方面的花費多於資助學校。強迫有出色表現的官立學校關閉以減低職員開支，殊不合理。事實上，部分官立學校的教席已由按合約條款聘用的職員擔任。

43.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課室的使用

——對於在2002年9月，公營中學有145個課室空置的情況表示關注；

——知悉：

(a)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該145個空置課室僅佔公營中學所有可供使用課室的1.4%，課室空置的情況並不嚴重。然而，教育統籌局局長同意課室長期未盡其用的問題須予處理；

(b) 大部分空置課室均被善用；及

(c)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大致上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7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公營中學空出的學位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a) 很多合資格的學生礙於學位有限而未能就讀中六，但很多獲取錄的學生卻選擇不升讀中七；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 (b) 前職業先修／工業學校普遍出現未盡其用的問題；及
- (c) 雖然公營中學有約20 300個空出的學位，但政府在2002至03學年仍耗資約2億4,600萬元向按額津貼學校購買7 300個學位；

——知悉教育統籌局局長：

- (a) 已承諾審慎檢討不同地區對按額津貼學校的需求，以及考慮減少向那些有大量學位空出的按額津貼學校購買學位；
- (b) 已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9、3.19及3.30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及
- (c) 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5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並無異議；

官立中學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每區應有一所官立中學的基本方針未有獲得遵行；
- (b) 開辦官立中學的部分目的可透過其他途徑達致；
- (c) 部分官立中學出現使用率偏低的問題；及
- (d) 官立中學的經辦費用較資助中學高昂，在2002至03年度，兩者的經辦費用差額約為每名學生1萬元；

——知悉：

- (a) 教統局打算關閉那些有大量學位空出的官立中學，並保留質素良好的官立中學。在2004至05學年，將有一或兩間官立中學不會再取錄中一學生；及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 (b) 教統局已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9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並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討官立學校日後的角色和發展；

推算公營中學學位未來供求情況的模式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教統局在推算公營學位未來供求情況時，可能未有全面計及所有可供使用的學位，因為：

- (a) 在現時空置的145個課室中，部分可用作提供更多學位；
- (b) 預留給中一至中三留級生的學位數目可以減少；
- (c) 可將更多由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的學位計算在內；
- (d) 在作出推算時未有把所有籌劃中的新校計算在內；及
- (e) 由於空出的中七學位數目明顯高於空出的中六學位數目，因此可稍為增加中六每班的學生人數。此外，很多中六學生選擇不升讀中七的趨勢十分明顯；

——知悉教育統籌局局長大致上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6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及

跟進行動

——希望當局就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和改善措施的進一步發展及進度，繼續向其作出報告。